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2021-52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8月17日以来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8月17日以来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合计金额为66,518.3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.33%，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票据纠纷案

1. 原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河”）认为：公司未按期向其兑付公司开具的三张共计8,41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。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8,415万元及利息，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。

2021年9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，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2. 原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创维”）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广视”）曾向其背书转让一张公司开具的6,57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，公司未按期向其兑付。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6,579万元及利息，判令国安广视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由公司和国安广视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21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，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二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由于公司在2009年-2015年期间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公司部分投资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，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自2021年8月17日（前次累计诉讼事项公告日）至今，累计诉讼金额为9,828.36万元，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股权侵权责任纠纷案

原告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尚投资”）认为：公司在2009年-2015年期间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且公司属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导致国安集团2012年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虚假的，影响鼎尚投资在入股国安集团时的投资判断，造成其投资损失。鼎尚投资在诉国安集团等被告股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基础上，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，判令公司与其他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14,859,069.94元，并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21年11月2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，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四）其他案件

自2021年8月17日（前次累计诉讼事项公告日）至今，其他小额涉诉案件金额累计为210.04万元，主要为子公司员工劳动纠纷案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审结之前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通过法律途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